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涉及本公司的法律訴訟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分公司和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6 日、2014 年 7 月 28 日、2014 年 8 月 15 日、2014 年 9 月 5 日刊發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公告涉及以第三方貨運代理青島鴻途物流有限公司（「青島鴻途」）的名義儲存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與其分公司和附屬公司合稱「青島港集團」）的貨物而產生的訴訟。存放於青島港港區內的涉案貨物已因涉嫌刑事活動而被有關公安機關（「公安機關」）扣留，公安機關亦已對青島鴻途和其母公司以及關聯公司（合稱「德正系企業」）及有關人員進行欺詐調查。

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海事法院（「法院」）民事裁定書，由法院審理的涉及本集團以及青島港集團的性質相近的貨物糾紛案件，因德正系企業及有關人員涉嫌刑事犯罪，公安機關要求法院移送案件或中止訴訟。經法院審查，對確有犯罪嫌疑的案件，裁定移送公安機關處理；對有涉及犯罪嫌疑的案件，裁定中止訴訟。裁定移送公安機關處理的案件包括本公司公告提及的中信澳大利亞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原告提起訴訟的（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 773 號的案件（「773 號案件」）、理資堂（上海）物流有限公司作為原告提起訴訟的（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 795 號的案件（「795 號案件」）；裁定中止訴訟的案件包括理資堂（上海）物流有限公司作為原告提起訴訟的（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 794 號的案件（「794 號案件」）。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人民法院已立案審理的經濟糾紛案件，經審查認為確有經濟犯罪嫌疑的，應當將案件移送公安機關處理。根據法院裁定，773 號案件及 795 號案件移送公安機關處理，相關的民事訴訟程序就此終結，且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責任。鑒於本公司和中止民事訴訟程序的 794 號案件的原告並無合約關係，本公司董事會預期公安機關對 794 號案件的進一步偵查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本公司公告提及的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作為原告提起訴訟的（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 198 號的案件，原告已撤回訴訟。

本公司保留追索因起訴不實造成本公司一切損失的賠償之權利及／或其他補償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作出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任何最新重大進展。

本公司發布的信息以公告形式為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6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焦廣軍及姜春鳳；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馬寶亮及張慶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鄒國強及楊秋林。